

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賴峰偉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99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辦理考試成果	1
二、健全考選制度，符應國家發展	2
三、提升命題技術，強化試題品質	7
四、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品質與效率	8
五、維護應考人權益，扶持弱勢族群	10
六、激發本部同仁創新理念，重視經驗傳承	12
參、100年度施政重點	14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	14
二、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	15
三、精進考選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17
四、精進資訊作業，推行無紙化措施	20

五、提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	21
肆、結語—動態平衡 邁向卓越·····	24
伍、附表	
一、考試院99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7
二、考試院100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101
三、考選部99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 人數統計表·····	109

壹、前言

本部 99 年度各項工作，係遵照鈞院核頒之第 11 屆施政綱領、99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訂定 99 年度執行計畫，並遵照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於院會之建議事項，依序推展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本(100)年度本部各項考選業務在院長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將賡續推動多項革新方案。謹將 99 年度考選行政工作之重要工作概況及 100 年度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99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辦理考試成果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如圖 1)，去(99)年度計辦理 24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3 次)，報名人數達 749,054 人(公務人員考試 536,803 人、專技人員考試 212,251 人)，其中 99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達 132,103 人，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達 118,337 人，均為近 10 年報名人數最高，相較於 98 年度報名情形(如表 1)，報考人數約增加 54,183 人，顯示公務人員此一職業仍為目前社會熱門工作，具有高度競爭性。

圖 1：89 年至 99 年各種考試報考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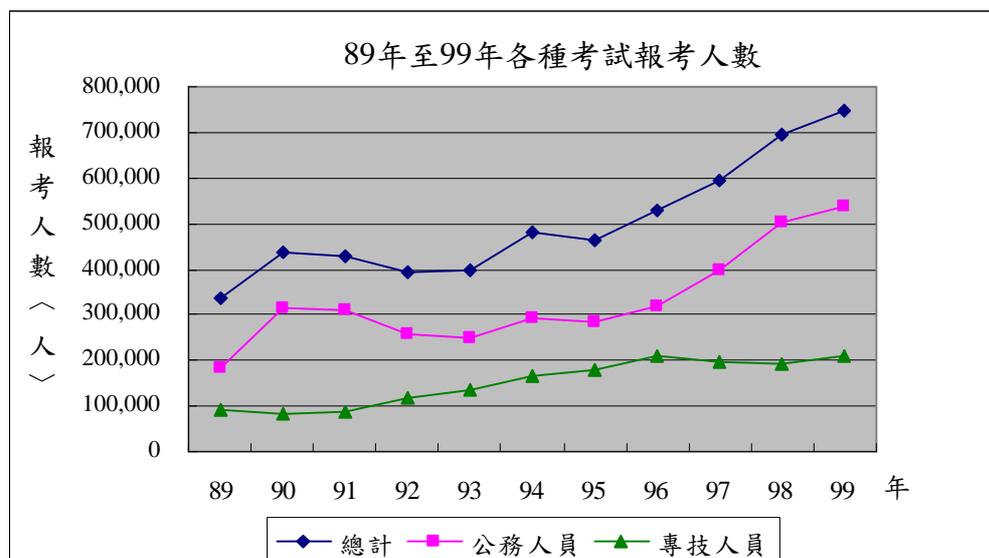


表 1：99 年及 98 年各種考試報名人數增減比較表

考試名稱	報名人數		較上年增減	
	99 年	98 年	人數	%
合計	749,054	694,871	54,183	7.80
公務人員考試	536,803	500,749	36,054	7.20
專技人員考試	212,251	194,122	18,129	9.34

二、健全考選制度，符應國家發展

(一) 加強初任公務人員英文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考量國際環境發展趨勢、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職務屬性及國內英語教育發展等因素，並參酌用人機關意見，提出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除身心障礙人員特

考，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考試不列考英文外，自 100 年起將現行普通科目未列考英文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加列考英文，並逐步提高英文占分比例，另視類科及工作性質，研究將英文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公務人員整體競爭力。

(二) 警察人員考試改進事宜

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自 100 年開始施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以期多元掄才，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目標。

(三) 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新制

司法官考試修正為三試、律師考試修正為二試，新制自 100 年開始實施，為利新制實施，亦同步推動命題及閱卷之改進，除模擬命題、進行試考、實際評閱，建立試題範例對外公布，供應考人作為未來準備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參考外，並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測驗式試題採常設題庫小組方式命題、申論式試題採命題小組方式命題、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各科目採行閱卷小組方式評閱試卷等措施。

(四) 推動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為持續改進醫師考試制度，參酌全國醫學校院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評量之情形，

成立 OSCE 專案小組，決議自 101 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依規定程序委託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 100 年全國 OSCE 聯考，所需費用 50%由各醫學校院醫學系依學生報考人數比例分攤，其餘所需費用 50%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按 5:3:2 比例分攤，未來將視實施成效，研究將 OSCE 由應考資格改列為考試方式之可行性。

(五) 檢討原住民族特考制度

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就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採行族語能力驗證之必要性及可行方式、錄取分發區重新規劃之必要性、擴大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及縮短年限之合理性、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內容之檢討等議題進行研議，其中為解決蘭嶼錄取分發區長期錄取不足額之現象，已研修本項考試規則，放寬應考人設籍條件，並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及原住民族特考之特性，增設類科及修正部分應試科目，以羅致優秀適任之人才。

(六) 成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

邀請關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改進之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職缺評估、考試類別、區

分障別考試、試場設施及考試時間等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

(七) 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究改進考試制度

1、成立國家考試心理測驗推動小組及警察人員考試指導小組

為推動國家考試採行心理測驗，成立國家考試心理測驗推動小組，成員包括考試委員陳皎眉、黃富源、蔡式淵等 14 位委員，研商警察特考應考人入學考試及一般警察特考實施之心理測驗，所包含之種類、推動期程、題目製作、常模建立施測之對象、委託研究等事宜。

2、賡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

因應我國加入 APEC 建築師計畫及建築師實務養成之重要性，99 年 4 月 8 日重新啓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下設考試制度規劃、實務養成規劃 2 分組，討論建築師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之改進方向，初步共識擬規劃建制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及實務養成之認定標準，以符應建築師之執業需求。

3、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

為期護理人員教考用配合，擬具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計畫，98 年 2 月 10 日邀請產

官學界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由本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依據推動計畫召開會議。除提報護理師、護士考試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審查分析結果外，並討論護理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之可行性。

4、廢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事宜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98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執業人數超過 100 人且其公會組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 9 科別，分 7 小組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針對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及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並利與國際接軌。除將廢續討論各該技師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內涵外，並將依會議決議，將相關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辦理。

5、廢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

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98 年 5 月 22 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就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進行審議。

6、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利我國社會工作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及積極回應各界建議，改進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研擬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計畫，本部邀集產官學界於 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下設教考組、訓用組 2 分組，針對社會工作師考試核心職能、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訓練用人等六大領域議題進行研議改進。

7、成立心理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於 99 年 6 月 25 日成立心理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其下分設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2 工作分組，分別檢討改進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是否委託辦理考試等議題，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研修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方向，賡續推動辦理心理師考試改進事宜。

三、提升命題技術，強化試題品質

(一) 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議

研擬「考選部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班實

施計畫」，依實施對象之不同，分爲題庫命題技術研習班及一般命題技術研習班，聘請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內容專家共同擔任講座，以強化命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

(二) 辦理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

爲配合建置各類科之 e 化題庫，系統性針對歷年國家考試考畢試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除了解各類科試題難易度與鑑別度之分布概況，還可提供未來委員命題之參考，對提高試題信度及效度具有實質幫助。

(三) 逐步訂定各項考試命題大綱

賡續研訂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做爲命擬試題範圍之參據，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信度及效度，並藉此命題大綱之建立，提供應考人準備範圍，俾減輕其應試負擔。

四、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品質與效率

(一) 推動行政作業無紙化

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異質系統整合，推行網路銀行、公文線上簽核、文書管理資訊化、無紙化及會議室數位化作業，運用自然人憑證增值服務，推動各項試務酬勞劃帳及各項費用線上申辦核銷，節省可觀之用紙量，提升行政效率。

(二) 本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網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網站服務，本部新版全球資訊網自本（100）年2月10日起正式上線，除以應考人、點榜等構圖活化版面及依季節更換網站色調外，本次改版更重新整理版面結構，將考試資訊集中於「應考人專區」，方便民眾點選；同時，提供「考試行事曆」，提醒各項考試預定報名、考試及榜示日期，另增加「緊急通告」及「最新考試公告」功能，俾利民眾掌握重要考情資訊。

(三) 提升網路報名服務品質

99年度本部辦理之24項考試中，計有18項考試推動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並結合電子化政府提供「e管家」主動式服務、公布全國1,239個網路報名服務據點、提供未加密報名書表格式，以利民眾運用超商i-bon列印服務，並強化現行整體服務架構，提供線上報名服務分流及異地備援機制，大幅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穩定度。

(四) 建置整合性國家考試試務資訊作業

運用資訊科技迅速、便捷之特性，建置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全面性納入各階段試務流程系統化支援功能，期藉由資訊系統

之查核機制，精進各階段試務工作零缺點目標，並藉由系統之簡化、串接及整合作業，縮短試務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五、維護應考人權益，扶持弱勢族群

(一) 增設桃園、臺南考區

本部經考量區域平衡性及人力、物力的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及辦理之能力，爰檢討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依規劃修正之原則，報名總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時，增設桃園、臺南考區，自 100 年起計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均增設桃園及臺南考區。

(二) 弱勢族群應考人報名費減半措施

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除原後備軍人、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名費亦減半收取。

(三) 提供各障別應考人應考輔助設備措施

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依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身心障礙應考人需要，盡力提供各項應考輔助措施，維護弱勢群體參加考試之機會。

(四) 規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自 99 年起於臺中考區國立大里高中、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考區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設置固定試區外，經洽詢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徵得同意協助，自 100 年起，身心障礙特考增設花蓮考區自強國中、臺東考區新生國中為固定試區。

(五)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特考

為使弱勢群體有機會進入政府機關服務，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自 93 年開始，主動協調用人機關提供職缺，每年舉辦該二項特考；並協調用人機關開放所有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六) 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

- 1、運用排場資料於入場證列印個別應考人報考類科、考試日程表及其所屬試場之樓別等個人化考試資訊，並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列印「成績排名」（應考人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且無一科 0 分者）。
- 2、為方便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於寄發 99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入場證時，一併寄送考試日程表、各考區試區位置圖、接駁專車時刻表及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應考人「實地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使用之輸入法。

- 3、為協助 99 年調查人員特考及 99 年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以正確方式自我訓練心肺耐力功能，本部除於應考須知提醒應考人及早鍛練基礎體能，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考試資訊網頁開闢「強化心肺耐力訓練專區」，登載心肺耐力與有氧運動訓練相關訊息，供應考人參考利用。
- 4、增加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總成績累計統計表，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

(七) 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鑑於內政部建置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有多多年，資料庫內容堪稱完備，本部積極協調內政部同意，由本部彙整 99 年原住民族特考報名人基本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請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協助審查報名人是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及所登錄之原住民族別，並請提供蘭嶼錄取分發區報名人設籍資料。本項措施簡化應考人以往赴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以供查驗之程序，節省其時間、精力及成本，且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實施成效良好。

六、激發本部同仁創新理念，重視經驗傳承

(一) 訂定本部興革評獎作業要點

為激勵員工主動進行創新思考，提出革新建議，特訂定本部興革評獎作業要點，對提案範圍、提案方式、評審方式及獎勵方式均明文規定，99年12月已依前揭規定評選出9件個人興革建議獎及1件團體興革建議獎，茲將各提案主題陳述如下：

- 1、個人興革建議獎：(1) 移撥交通部之專技人員航海人員考試改革案。(2) 專技人員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總成績」欄位顯示格式改進。(3) 有效提升線上簽核使用率以節能減紙。(4) 各項考試考前應明確規定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5) 試務流程改善並每年省紙15萬。(6) 如何提升接聽電話之滿意度。(7) 國考e點靈—試務即時通。(8) 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花蓮、臺東考區。(9) 試題疑義會議以數位會議室方式召開。
 - 2、團體興革建議獎：執行考選業務基金網路銀行匯款作業。
- (二) 編印「本部各種考試事件參考案例暨處理情形彙編」

鑑於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極為複雜繁瑣，不論在試政、試務或典試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均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妥適圓滿處理，以往之各類案例及處理方式均為本部同仁之智慧結晶

及珍貴資產，為使寶貴經驗得以傳承，爰蒐集整理歷年疑難案例彙集成冊，以供同仁查考，提升同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參、100 年度施政重點

鑑於國家考試之宗旨係選拔適才適所、合格且合用之人才，本部致力於本項宗旨之推展，除協調用人機關檢討改進考試內容及方法外，並重新檢視專技人員考試之範疇，強化考試技術，配合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選拔各類優秀人才，蔚為國用。為達成此一任務，秉持創新、e 化及顧客導向等一貫原則，參照鈞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擬訂本部 100 年度執行計畫。謹扼要報告 100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

（一）賡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精進考選制度並提升本部人員涉外能力

積極參與國際考選業務交流活動，促進建立與外國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俾與國際接軌；另致力於加強培養本部外語導覽及考選業務簡報人才，以提升本部人員涉外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界，推動專技證照國際化

配合社會發展與我國加入 WTO 及 APEC 後之

國際競爭，積極參與國內團體推動參與 APEC 之建築師與工程師計畫，俾與國際接軌。規劃成立各類科專技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蒐集國外相關專業證照之制度與經驗，研究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此外並積極辦理相關研討會，暢通產官學界溝通平台，俾以汲取各界寶貴意見。

二、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

(一) 建構周延完善典試制度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典試法及相關附屬法規允宜再通盤檢討，以建立更臻周延完善之典試制度，並提升國家考試信度及效度。

(二) 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善用考試資源

配合公務人員考選法規之修正，視考試性質、規模、場地使用、應考人對象等，並徵詢用人或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單獨舉辦之必要性，或研究將其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可行性，以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減少每年舉辦考試次數。另積極推動國家考試應試日程策略管理，以合理縮短各項考試應試日程，提升考選服務品質，提高考試效能。另配合各機關用人需要，協調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等用人單位加強查報缺額，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俾使考試增額制度合理化。

(三) 賡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各項性別、應考年齡上限等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兼顧任用需要及人民應考權，並配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及鈞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之結論，繼續協洽用人機關檢討各項性別、應考年齡上限等特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維護人民應考試之基本權利，並促進就業機會平等。

(四)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提升專技人員之專業涵養與競爭力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專業分工日趨精細以及教育體制大幅變易，各種新興專技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以配合產業發展及國際化趨勢，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格標準及應試科目，期使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更臻周延妥適。

(五) 加強專技人員語文應用能力

初步規劃未來採行分階段考試之土木工程

等 9 類科技師考試，於第一階段考試列考「語文應用與人文素養」科目，占分 10%，採混合式試題題型；刪除列考「科學與工程通識」科目。現已列考「國文」科目之律師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配合命題大綱及題庫建置，先行改進其命題方向及內涵，期加強語文應用能力。

(六) 發展職能指標，配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

配合政府機關業務及各項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知能，研究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協調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職能指標，據以檢討改進各種國家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並藉此促成教育訓練機構參酌職能指標辦理教育訓練事宜，以進一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

(七) 推動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

配合政府改造及考選法制之修正，通盤檢討本部現有單位、人力配置、分工及流程合理化，達成活化組織及人力運用之目標，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三、**精進考選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一) 賡續建置優質題庫

為擴大建置質優且多元之題庫，依據優質

試題發展方案，配合法規動態，適時進行試題檢視篩選作業，並視題庫試題供題情形，針對試題存量不足之科目進行增補及整編，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導入國際標準，使題庫資訊系統未來具有與國際各項測驗系統進行測驗資訊交換、管理與搜尋之功能，共享國際評量資源，同時研擬推展線上命題系統，進而提升試題品質。

(二) 賡續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靈活之考試方式，本部刻正加速推動多元化考試方式，包括口試、心理測驗、實地考試及人格特質評測等，使其更具彈性，以配合實際用人需要。

(三) 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

電腦化測驗可由電腦即時評閱試卷，應考人可於線上即時獲得考試結果；本部自 96 年開始擴大辦理，將牙醫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等 6 類科考試納入辦理，100 年 7 月將物理治療師考試納入，俾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同時辦理應試系統輕盈化與試場認證機制，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另將全面檢討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加強試務人員之訓練

及防弊等措施。

(四) 賡續推動 OSCE 適用醫事人員考試範圍

配合 101 年本部將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第二試應考資格,賡續研議護理師、牙醫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之 OSCE 部分,比照醫師 OSCE 認證方式列入應考資格,以促進醫事人員教、考、訓、用之銜接。

(五) 精進申論式試題評閱方式

重新檢討試卷評閱流程,建立閱卷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公評與試評作業,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

(六) 強化命題技術與試題分析回饋機制

- 1、配合各科目題庫建置,邀請命題、審查委員參加命題技術會議,遴聘教育測驗學者與學科專家進行命題技術講座,並以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資料給予回饋。
- 2、邀請命題、審查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會議,並輔以命題實作練習,俾提升國家考試命題技術。
- 3、建置試題品質分析數值資料庫,藉由系統完整蒐集、分析各項考試試題資料,俾使各項考試試題難易度得以科學方法具體掌握,進而全面提升考試鑑別度。

(七) 籌編「本部各種考試試題疑義參考案件」

爲使試題疑義審議有所參據，並有利爭議之解決，將籌編「本部各種考試試題疑義參考案件」，期減少試題疑義紛爭，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四、精進資訊作業，推行無紙化措施

(一) 加速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

100 年起除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外，一律採全面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爲加速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將擇定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0 年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3 項考試試辦，規劃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驗基本資料，並建置學歷交換平台，委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助查驗學歷，未來本部將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考試時則以雙身分證件及逐節簽名取代查驗應考人照片，是以應考人報名時就不必郵寄報名書表，俾達網路報名無紙化政策目標。

(二) 推動應考人透過網路線上申請試題疑義

擇定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可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辦試題疑義並上傳佐證

資料，原命(審)題委員則透過線上釋復意見，並回傳至承辦單位彙整為電子化議程及會議資料。此外，試題疑義會議也將在數位會議室進行，當試題疑義處理完成後，應考人亦可在網路報名系統即時線上查詢，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流程將全面走向一貫化、數位化及無紙化，本案將適時檢討辦理成效，讓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作業更為周延與完善。

(三) 試辦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作業

擇定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依現行評閱方式進行閱卷後，俟考試放榜訴願期結束時，再將試卷進行裁切、掃描、評閱等，辦理後續線上閱卷試辦作業，並視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情形，檢討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俾利全面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作業。

(四)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成績分列題分

自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開始，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成績分列題分，除可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保障應考人權利外，亦可減少複查成績申請案。

五、提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

(一) 主動洽請各縣市旅館業者，提供應考人住宿優

惠

為減少應考人無法就近應試之不便，本部主動洽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應考人住宿優惠，相關住宿優惠資訊已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區查詢及考區旅住宿優惠資訊」項下，並於網路報名系統提供超連結，提供應考人查詢使用，本案將適時檢視實施成效。

(二) 協調縣市政府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交通服務

本部與臺北以外考區所屬縣市政府協調，選擇試區應以交通便捷(如捷運、火車及公車站附近)為主要考量，並請各縣市政府於考試舉行期間在交通尖峰及應考人上下場時間，於車站及試區間密集增加公車對開班次，以解決應考人交通問題。

(三) 提升本部接聽電話之滿意度

為改善本部公服中心電話轉接機制及同仁因開會、公差或至各單位洽公，無法在辦公室接聽電話，致撥打者無法直接聯繫，迭有抱怨情形，爰研議不需經由多人轉接或代接，承辦人可運用轉接手機機制直接回答民眾問題，以提升接聽電話之滿意度。

(四) 提供即時便利之試務諮詢服務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自民國 93 年起已於

網站上公告設置「戶政即時通」，解答民眾辦理各項戶政業務之提問，提供便民服務。本部參考此項作法，研議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國考 e 點靈—試務即時通」專區，提供即時通軟體 (MSN)，應考人可就國家考試各種問題與各考試承辦單位直接聯繫，提供即時便利之試務諮詢服務。

(五) 落實試務資訊公開

為使各項考試資訊及時提供應考人知悉，增進應考人對考試試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除主動發布相關新聞訊息並提供 FAQ、意見信箱供應考人查詢及意見交流外，並規劃在維護考試公平及機密性之前提下，提供各項考試應考人成績分布統計，於網路報名系統增加供應考人查詢體格檢查等收件狀態，並逐步擴充試務資訊公開範圍。

(六) 加強國家考試宣導

運用行銷策略，加強宣導各項國家考試訊息，包括與學校及縣、市政府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參加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函請各大專院校及各公立圖書館將本部首頁列為相關連結，充分提供國家考試資訊，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並藉由分年舉辦公務人員考試或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座談會，邀請金榜題名人經驗分享，冀達到傳賢之效果。

(七) 籌編各項刊物

為提升國家考試品質，促進各界參與，本部除原有之「國家菁英季刊」外，另發行「考選通訊月刊」、「考選論壇季刊」等刊物，做為考選業務意見交流的平台，兼納鈞院考試委員與本部同仁的寶貴建議，期藉此激盪出更優質的考選政策。

(八) 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

透過舉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改進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座談會、新進公務人員問卷調查等，以瞭解社會脈動，體察各界對考選業務之建議及需求，做為各項試務革新之參據。

肆、結語—動態平衡 邁向卓越

以動態平衡的觀點來說，內部組織及外在環境之間，接受反應和形成政策，呈現有進有出的平衡現象；有些變革雖屬細微，以致鉅觀上短期內看不出明顯改變，但是微觀即可發現實質已經在變，最後許多微小細節的量變，結合起來即產生有意義的質變。

本部的重要工作是為國舉才，讓優秀的人才蔚為國用，我們要積極去做的，就是打造更優質的國家考

試制度及增進對應考人服務，平衡是動態的，不做也是平衡，而我們要追求的是更卓越的動態平衡，努力過後，動態平衡將會向上提升。

本部在鈞院政策指導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耕耘下，99年度各項考選工作均已按照既定計畫完成。未來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配合國家發展，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國家人力發展的新方向，選拔具宏觀視野的公務人力及符合國際水準的專業人才。敬請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指教，俾考選業務日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99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p> <p>(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修法律(規)6種</p> <p>(一) 研修典試法，本部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將報請鈞院審議。</p> <p>(二) 研修實地考試規則，99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p> <p>(三) 研修試場規則，100年1月5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監場規則，100年1月5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俟本部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即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p> <p>一、研修法律(規)33種</p> <p>(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2條及第25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p> <p>(二)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p>	<p>一、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規則、升官等考試規則及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強化考用配合。</p> <p>二、配合100年1月19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考學歷條件由專科以上提高至</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5條條文，98年11月1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99年6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月24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六)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2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鈞院於99年2月4日發布施行。</p> <p>(七)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4「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p>	<p>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研修關務人員特考等12種考試規則。</p> <p>三、成立原住民族特考改進推動小組，並依小組結論，修正原住民族特考規則，適度擴大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來源，減少錄取不足額情事；並增設類科及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以符實需。</p> <p>四、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由45歲放寬至50歲，維護應考人考試權。</p> <p>五、配合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地方政府特考錄取分發區由9個修正為15個，以利機關用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鈞院於99年3月10日發布施行。</p> <p>(八) 研修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10條，鈞院於99年4月26日發布施行。</p> <p>(九)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鈞院於99年6月15日發布施行。</p> <p>(十)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第8條及第4條附表2，鈞院於99年1月6日修正發布。</p> <p>(十一)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第9條及第5條附表2，鈞院於99年1月6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鈞院於99年2月1日修正發布。</p> <p>(十三)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鈞院於99年2月1日修正發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四)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第6條附表2及第7條附表3，鈞院於99年4月6日修正發布。</p> <p>(十五)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6條附表2，鈞院於99年4月29日修正發布。</p> <p>(十六)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9條、第11條及第6條附表1，鈞院於99年4月29日修正發布。</p> <p>(十七)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2，鈞院於99年4月29日修正發布。</p> <p>(十八)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9條及第4條附表，鈞院於99年4月29日修正發布。</p> <p>(十九)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4條附表3、附表4、第6條附表7、附表8、附表9、第11條附表10，鈞院於99年6月15日修正發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十)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一)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1、附表2、附表3，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二)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三)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四)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五)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六)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七)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規則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八)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及第4條附表1、附表2、第5條附表3、附表4、附表5，鈞院於99年8月12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九)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1，鈞院於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p> <p>(三十)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12條，鈞院於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p> <p>(三十一)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1、第6條附表2、第7條附表3，鈞院於99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p> <p>(三十二)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2，鈞院於99年12月9日修正發布。</p> <p>(三十三)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2、附表3、</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4條附表6、附表7，鈞院於99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p> <p>二、廢止法律（規）46種</p> <p>（一）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七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五）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六）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七）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八）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勞工檢查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九)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一)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二)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三)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四)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五)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六) 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七) 八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八) 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十九) 八十年特種考試安檢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一)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二)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三)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四) 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十五) 八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六)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七) 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八)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二十九)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一)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二)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三)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四)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五) 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六) 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七) 八十三年特種考試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八) 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三十九) 八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一)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三)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四)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五)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經鈞院99年3月17日發布廢止。</p> <p>(四十六)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經鈞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4月19日發布廢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法規2種</p> <p>(一)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99年3月29日訂定發布。</p> <p>(二)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99年3月29日訂定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13種</p> <p>(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8條、第27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22條，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p> <p>(二) 通盤檢討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99年10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月22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99年7月27日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99年12月14日本部法規整理小組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100年1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468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七)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鈞院於99年2月8日修正發布。</p> <p>(八)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5月10日修正發布。</p> <p>(九)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6月21日修正發布。</p> <p>(十)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99年10月4日函陳鈞院審議，鈞院請考選部就專案另行報院政策決定，本案暫緩審議。本部業於99年11月1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00年1月11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鑒於本案尚未取得一致共識，請本部與交通部協調獲致共識後，再行報院審議。本部100年1月28日再次邀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公會研商，業獲致共識，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全部改由交通部統一辦理，全案將重新報請鈞院審議，配合審議結果再次報院審議考試規則修正案。</p> <p>(十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99年10月26日函送鈞院審議，12月22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審議，將繼續討論。</p> <p>(十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p>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公會研商，業獲致共識，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全部改由交通部統一辦理，全案將重新報請鈞院審議，配合審議結果再次報院審議考試規則修正案。</p> <p>(十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99年10月26日函送鈞院審議，12月22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審議，將繼續討論。</p> <p>(十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9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p> <p>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一、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99年10月2日至3日在臺北舉行。</p>	<p>本單位檢討意見</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總計報名4,507人（其中一級考試25人、二級考試4,482人），全程到考2,234人（其中一級考試16人、二級考試2,218人），到考試率49.57%（其中一級考試64.00%、二級考試49.49%）。</p> <p>三、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99年11月5日榜示，錄取146人（其中一級考試6人、二級考試140人），錄取率6.54%（其中一級考試37.50%、二級考試6.31%）。</p> <p>四、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總計應考6人，2人不符著作送審資格規定，4人送審著作經審查完竣，均予錄取。</p> <p>五、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應考4人，到考4人，錄取2人，錄取率12.5%；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140人，到考138人，錄取78人，錄取率為3.52%。以上錄取率均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並於99年12月15日榜示。</p>	<p>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高考一級考試第二試囿於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相關規定，致部分應考人所送著作不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未來將積極研修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並檢討本項考試方式，俾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p> <p>三、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邀請本項考試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流及分組討論，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p>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7月14日至18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蓮及臺東7考區同時舉行。</p> <p>二、本項考試總計報名132,103人，（其中高考三級62,089人、普通考試70,014人），全程到考89,183人（其中高考三級40,635人、普通考試48,548人），到考率67.51%（其中高考三級65.46%、普通考試69.37%）。</p> <p>三、本項考試於99年9月21榜示，錄取3,356人（其中高考三級2,065人、普通考試1,291人），錄取率為3.76%（其中高考三級5.08%、普通考試2.66%）。</p>	<p>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為積極提升命題技術，特舉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討會，針對曾出現試題疑義之科目或尚未建立命題大綱之應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為主要實施對象，對提升試題品質頗有助益。</p> <p>三、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並增加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總成績累計統計表，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p>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2月6日至7日分兩梯次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7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名89,149人，全程到考68,443人，到考率76.77%。</p> <p>三、本項考試於99年3月26日榜示，錄取580人，錄取率0.85%。</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p>辦理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99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p> <p>一、本2項考試於99年11月13日至14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本2項考試總計報名9,052人（其中警察人員4,747人、郵政人員4,305人），全程到考7,559人（其</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針對技術類別因選試科目試題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中警察人員3,734人、郵政人員3,825人)，到考率83.51%（其中警察人員78.66%、郵政人員88.85%）。</p> <p>三、本2項考試於100年1月12日榜示，錄取1,688人（其中警察人員1,233人、郵政人員455人），錄取率22.33%（其中警察人員33.02%、郵政人員11.90%）。</p> <p>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7日至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67人，全程到考135人，到考率80.84%。</p>	<p>易不同、評閱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平一節，已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明定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並於表頭欄明定，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能依預定</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24人，錄取率17.78%。</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99年5月29日舉行，同年6月2日榜示，錄取20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4.81%。</p> <p>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7日至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9,747人，全程到考7,454人，到考率76.47%。</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672人，錄取率9.02%。</p> <p>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7日至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6,620人(三等考試4,885人、四等考試11,589人、五等考試146人)，全程到考9,102人(三等考試2,412人、四等考試6,584人、五等考試106人)，到考率54.77%(三等考試49.38%、四等考試56.81%、五等考試72.60%)。</p>	<p>進度順利完成。</p> <p>二、99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榜示翌日，發現因試務疏失誤植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致一位應考人應錄取而未錄取，經商請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典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共同研商處理方式，報經鈞院99年10月21日第11屆第108次會議決議，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補行錄取一位應考人，本部並懲處相關人員。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將檢討試務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各項試務作業檢核機制。</p> <p>三、為提升口試鑑別度，99年第二次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99年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219人（三等考試73人、四等考試140人、五等考試6人），錄取率2.41%（三等考試3.03%、四等考試2.13%、五等考試5.66%）。</p> <p>四、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7日至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465人（二等考試715人、三等考試750人），全程到考666人（二等考試349人、三等考試317人），到考率45.46%（二等考試48.81%、三等考試42.27%）。</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88人（二等考試32人、三等考試56人），錄取率13.21%（二等考試9.17%、三等考試17.67%）。</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99年5月29日舉行，同年6月2日榜示，錄取69人（二等考試24人、三等考試45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p>	<p>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第二試集體口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第二試集體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第三試集體口試、調查人員特考第三試個別口試，均於口試前，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邀請參與口試委員參加，並預先擬定集體口試試題，入闈繕印試題，提升口試之客觀公平。</p> <p>四、99年原住民族特考洽請內政部協助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核應考人原住民身分，減省應考人須赴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資料之時間及成本，實施成效良好。</p> <p>五、99年地方特考除原設之臺北等8考區外，增設新竹及嘉義考區，以利應考人應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0.36%（二等考試6.88%、三等考試14.20%）。</p> <p>五、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3月7日至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419人，全程到考170人，到考率40.57%。</p> <p>（三）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12人，錄取率7.06%。</p> <p>（四）第二試口試於99年5月29日舉行，同年6月2日榜示，錄取10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88%。</p> <p>六、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4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6,355人（三等考試693人、四等考試1,212人、五等考試4,450人），全程到考4,780人（三等考試411人、四等考試783人、五等考試3,586人），到考率75.22%（三等考試59.31%、四等考試64.60%、五等考試</p>	<p>六、99年地方特考考試期間，於12月18日在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當場查獲2位應考人佩帶電子儀器進行舞弊，全案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為防範應考人投機舞弊行為，將加強監場人員監場技巧，以維護考試公平。</p> <p>七、為加強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已決定自100年起，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並組成專案小組赴花蓮及臺東訪查試區學校無障礙環境，以利應考人應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80.58%)。</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7日榜示，錄取272人(三等考試58人、四等考試80人、五等考試134人)，錄取率5.69%(三等考試14.11%、四等考試10.22%、五等考試3.74%)。</p> <p>七、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26日至2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21,039人(二等考試108人、三等考試8,827人、四等考試12,104人)，全程到考15,277人(二等考試62人、三等考試6,603人、四等考試8,612人)，到考率72.61%(二等考試57.41%、三等考試74.80%、四等考試71.15%)。</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3日榜示，錄取1,274人(二等考試3人、三等考試457人、四等考試814人)，錄取率8.34%(二等考試4.84%、三等考試6.92%、四等考試9.45%)。</p> <p>八、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路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26日至2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69,637人(高員三級考試3,372人、員級考試5,971人、佐級考試60,294人)，全程到考48,686人(高員三級考試1,896人、員級考試3,340人、佐級考試43,450人)，到考率69.91%(高員三級考試56.23%、員級考試55.94%、佐級考試72.06%)。</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9月3日榜示，錄取1,195人(高員三級考試71人、員級考試109人、佐級考試1,015人)，錄取率2.45%(高員三級考試3.74%、員級考試3.26%、佐級考試2.34%)。</p> <p>(四) 本項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於99年10月9日舉行，同年月11日榜示，錄取152人(正額錄取136人、增額錄取16人)，嗣因試務疏失致1人應錄取而未錄取，報經鈞院99年10月21日第11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108次會議決議，補行錄取1人，並於同年月日榜示，總計錄取153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4.34%。</p> <p>九、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8月14日至16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43,944人(三等考試13,127人、四等考試20,819人、五等考試9,998人)，全程到考30,806人(三等考試9,513人、四等考試13,705人、五等考試7,588人)，到考率70.10%(三等考試72.47%、四等考試65.83%、五等考試75.90%)。</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0月18日榜示，錄取864人(三等考試280人、四等考試539人、五等考試45人)，錄取率2.80%(三等考試2.94%、四等考試3.93%、五等考試0.59%)。</p> <p>(四)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於99年11月20至21日舉行，同年11月23日榜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錄取249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2.62%。</p> <p>十、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11日至1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168人，全程到考713人，到考率61.04%。</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1月1日榜示，錄取47人，錄取率6.59%。</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99年12月12日舉行，同年12月15日榜示，錄取33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4.63%。</p> <p>十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11日至1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445人，全程到考233人，到考率52.36%。</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1月1日榜示，錄取17人，錄取率7.30%。</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99年12月12日舉行，同年12月15日榜示，錄取11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算，錄取率為4.72%。</p> <p>十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11日至12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4,246人，全程到考2,736人，到考率64.44%。</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1月1日榜示，錄取116人，錄取率4.24%。</p> <p>(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99年11月28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體能測驗合格計90人。</p> <p>(五) 第三試口試於99年12月11日舉行，同年12月15日榜示，錄取81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2.96%。</p> <p>十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11日至12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2,519人(三等考試634人、五等考試1,885人)，全程到考1,633人(三等考試358人、五等考試1,275人)，到考率64.83%(三等考試56.47%、五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67.64%)。</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1月1日榜示，錄取66人(三等考試35人、五等考試31人)，錄取率4.04%(三等考試9.78%、五等考試2.43%)。</p> <p>(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99年11月28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體能測驗合格計58人(三等考試32人、五等考試26人)。五等考試分二試進行，依需用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錄取20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1.57%。錄取人員名單於同年12月1日榜示。</p> <p>(五) 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於99年12月12日舉行，同年12月15日榜示，錄取23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6.42%。</p> <p>十四、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0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5,867人(三等考試949人、四等考試2,441人、五等考試2,477人)，全程到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3,605人（三等考試496人、四等考試1,431人、五等考試1,678人），到考率61.45%（三等考試52.27%、四等考試58.62%、五等考試67.74%）。</p> <p>（三）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11月30日榜示，錄取136人（三等考試52人、四等考試61人、五等考試23人），錄取率3.77%（三等考試10.48%、四等考試4.26%、五等考試1.37%）。</p> <p>十五、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12月18日至20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118,337人（三等考試32,699人、四等考試38,649人、五等考試46,989人），全程到考76,161人（三等考試18,464人、四等考試22,953人、五等考試34,744人），到考率64.36%（三等考試56.47%、四等考試59.39%、五等考試73.94%）。</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3月1日榜示，錄取2,286人（三等考試1,152人、四等考試855人、五等考試279人），錄取率3.00%（三等考試6.24%、四等考試3.73%、五等考試0.80%）。</p> <p>一、本項考試於99年3月6日至7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名17人（中將轉任1人、少將轉任3人、上校轉任13人），全程到考6人（中將轉任1人、少將轉任3人、上校轉任2人），到考率35.29%（中將轉任100.00%、少將轉任100.00%、上校轉任15.38%）。</p> <p>三、本項考試於99年4月28日榜示，錄取4人（中將轉任1人、少將轉任1人、上校轉任2人），錄取率66.67%（中將轉任100.00%、少將轉任33.33%、上校轉任100.00%）。</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p>	<p>一、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一、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及品質，邀請擔任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及口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p>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23日至2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25,401人，全程到考21,698人，到考率85.42%。</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4月9日榜示，及格4,043人，及格率18.63%。</p> <p>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30日至2月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367人，全程到考1,109人，到考率81.13%。</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9年3月24日榜示，及格486人，及格率43.82%。</p> <p>三、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20日至2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p>	<p>專家舉辦口試技術研習會，藉由專題演講、實務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p>二、針對律師考試之法律專業科目進行集中命題及閱卷前之試評作業，以掌握試題難易度，並避免評分寬嚴不一，提升命題及閱卷品質。</p> <p>三、99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係首次辦理，考畢即針對筆試試題數、參考書目及實地考試進行方式、應試材料等於100年1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以利再次辦理考試改進參考。</p> <p>四、從93年開始辦理航海人員電腦化測驗，96年納入牙醫師、呼吸治</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55,413人，全程到考47,097人，到考率84.99%。</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5月11日榜示，及格17,844人，及格率37.89%。</p> <p>四、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3月27日至28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508人，全程到考464人，到考率91.34%。</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4月20日榜示，及格131人，及格率28.23%。</p> <p>五、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5日至7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1,627人，全程到考6,355人，到考率54.66%。</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8月9日榜示，及格727人，及格率11.44%。</p>	<p>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等考試類科，實行成果頗獲外界肯定，爰本部於充分運用現有資訊設備之前提下，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99年增加醫事放射師類科，經考量各考區電腦座位數量規模及各類科電子試題題庫建置進度，擇定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在3,000人左右且全部採用測驗式題型之考試類科，逐步採行電腦化測驗，預定100年7月增加物理治療師類科，以積極服務應考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885人，全程到考1,781人，到考率94.48%。</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21日榜示，及格1,396人，及格率78.38%。</p> <p>七、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6月19日至2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582人，全程到考510人，到考率87.62%。</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7月19日榜示，及格140人，及格率27.45%。</p> <p>八、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7月9日至12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3,364人，全程到考3,019人，到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率89.74%。</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8月24日榜示，及格1,652人，及格率47.70%。</p> <p>九、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44,554人，全程到考41,252人，到考率92.59%。</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0月5日榜示，及格17,449人，及格率42.30%。</p> <p>十、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8月27日至2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25,820人，全程到考15,748人，到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率60.99%。</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1月16日榜示，及格1,756人，及格率11.15%。</p> <p>十一、99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4日至5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528人，全程到考461人，到考率87.31%。</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9月28日榜示，及格110人，及格率23.86%。</p> <p>十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029人，全程到考971人，到考率94.36%。</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2月6日榜示，及格367人，及格率37.80%。</p> <p>十三、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1月20日至2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607人，全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p>	<p>到考 535 人，到考率 88.14%。</p> <p>(三) 本項考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榜示，及格 173 人，及格率 32.34%。</p> <p>十四、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 9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 37,197 人，全程到考 21,197 人，到考率 56.99%。</p> <p>(三)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榜示，及格 2,202 人，及格率 10.39%。</p> <p>一、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 99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 2,735 人，全程到考 2,177 人，到考率 97.60%。</p> <p>(三) 本項考試於 99 年 8 月 9 日榜示，及格 275 人，及格率 12.63%。</p> <p>二、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519人，全程到考1,471人，到考率96.84%。</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2月6日榜示，及格675人，及格率45.89%。</p> <p>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14人，依規定消防設備師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270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訓練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辦理，受訓學員共計7人，分別於99年7月19日至7月30日完成訓練。</p> <p>二、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184人，依規定消防設備士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180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訓練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消防學系等2個機構辦理，受訓學員共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83人，分別於99年5月24日至7月22日及99年5月10日至6月28日完成訓練。</p> <p>三、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師級3人、士級132人，依規定消防設備師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270小時，消防設備士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180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訓練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消防學系等2個機構辦理，受訓學員消防設備士共計87人，分別於99年10月25日至12月23日及99年10月29日至12月24日完成訓練。</p> <p>四、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15人，依規定須經1年6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8個月及臨床診療訓練10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98年1月12日至9月30日於</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該院辦理完成為期8個月之基礎醫學訓練，98年10月19日至99年8月15日於各中醫院辦理為期10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p> <p>五、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13人，依規定須經1年6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8個月及臨床診療訓練10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98年12月1日至99年8月14日於該院辦理完成為期8個月之基礎醫學訓練，99年9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於各中醫院辦理為期10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p> <p>六、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計錄取53人，依規定須經1年6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8個月及臨床診療訓練10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99</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年10月22日至100年8月12日於該院辦理為期8個月之基礎醫學訓練，預定100年9月1日至101年7月15日於各中醫院辦理為期10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p> <p>一、各種減免應試科目經受理之案件，均經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議。</p> <p>二、99年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及審議結果如下：</p> <p>(一)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67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13人。</p> <p>(二)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128人。</p> <p>(三)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5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158人。</p> <p>(四)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47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368人。</p> <p>(五)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7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65人。</p> <p>(六)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3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38人。</p> <p>(七)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1人。</p> <p>(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九)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一)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二)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三)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四)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205人。</p> <p>(十五) 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3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六)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9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p>(十七)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2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0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設置考選業務基金</p> <p>(一) 有效運用考試資源，研究提升典試品質。</p> <p>(二) 設計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p> <p>(三) 研擬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p>	<p>。</p> <p>於99年度組設預算編製及執行專案小組並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研商預算編製及執行問題。</p> <p>已完成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初稿。</p> <p>業依據預算法第21條規定，擬具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草案，報請主管機關轉送行政院核定發布，並自99年1月1日施行。</p>	<p>成立預算編製及執行專案小組，有助本部加強事前之規劃與預算執行之管控，並使資源作最佳配置。</p> <p>將依限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p> <p>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之訂定，使基金收支之執行及運用得有遵循。</p>
<p>六、題庫業務</p> <p>(一) 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p>	<p>一、公務人員考試建置完成政治學」、「政治學概要」、「行政學」、「行政學大意」、「行政法」、「行政法概要」、「民法」、「教育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財政學」、「經濟學大意」、「會計學大意」、「成本與管理會計」、「工程數學」、「計算機概要」、「警察情境測驗」及「公民」等科目，合計增補整編582題申論題及</p>	<p>廣續辦理充實及更新試題，並儘速完成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命題參考手冊。</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0,478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整編作業，組設題庫小組，召開「行政學概要」、「法學大意」、「公共管理概要」、「民法概要」、「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要」、「財政學概要」、「財政學大意」、「經濟學」、「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會計學」、「有機化學」、「有機化學概要」、「測量學」、「測量學概要」等16科目題庫工作會議，正進行命題作業。</p> <p>三、國文科題庫專案研究小組已分別建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之命題理念及測驗目標，並研擬完成公務人員樣題73題及專技人員考試樣題34題，並從中各篩選33題及24題作為範例題，俟請命題委員補強該等範例題及修正相關說明資料後，再辦理命題參考手冊編製事宜。</p> <p>四、國文科題庫小組為加速題庫建置進程，99年增聘27位命題委員及7位審查委員。並將16位審查委員分4組，定期進行審題工作，迄至本年止已完成測驗式試題334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小組，完成第4階段命題作業，並持續進行審查作業。迄至99年底止，共寄回4,543題，已完成審查3,221題，可用題2,351題。</p> <p>六、獸醫師類科題庫小組重組「獸醫藥理學」、「獸醫公共衛生學」及「獸醫普通疾病學」等3子科目題庫委員，並辦理該等科目增補及整編試題事宜。</p> <p>七、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常設題庫小組「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放射線器材學」及「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等三科目試題增補作業，並召開3梯次題庫工作會議暨分組實作研習，共計命擬1,680題，預定於100年2月完成命題作業。</p> <p>八、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小組6科目試題增補作業，並召開6梯次題庫工作會議，共計命擬1,620題（申論題20題；測驗題1,600題）試題，99年12月完成329題審查，預定100年3月完成全部試題審查作業。</p> <p>九、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常設題庫小組「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等4子科目題庫</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試題增補作業，並召開4梯次題庫工作小組會議，已於99年12月完成試題審查作業，共計增補完成1,441題試題。</p> <p>十、導遊、領隊人員類科題庫小組完成「領隊技巧」等11子科目1,323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一、專利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專業日文」等1科13題申論式及102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二、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電療學與熱療學」等4子科目1,724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三、會計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公司法」等2子科目202題申論式及691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四、建築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營建法規與實務」等2子科目1,291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一、配合「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1項考試，辦理119科目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計命擬、審查7,673題；聘請命題、審查委員378次。</p> <p>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p>	<p>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並將試題疑義情形及相關意見送請命(審)題委員參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p>	<p>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與建築師」等7項考試舉辦，辦理89科目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擬、審查10,036題，聘遴委員270人次</p> <p>三、委員命題、審查時均附「命題情形調查表」及「審查意見表」，以瞭解各委員對於參與命題、審查試題情形，及現行題型、題數妥適性之意見，俾供研修各科目題型及調整題數之參據。另分別編製命題及審查工作完成後，試題資料寄出前之檢查表各乙份，供委員確實檢視相關資料齊備並依本部有關規定辦理命審題作業。</p> <p>四、適時記錄各種考試各委員命題、審查情形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俾供後續考試遴提命題、審查委員，及未來選擇建置題庫科目之參考。</p> <p>一、配合考試辦理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二、配合考試辦理電腦試題抽題作業。</p> <p>三、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p>	<p>建立命題核心概念及類似試題合併為同一群組之機制，並藉由題庫整合系統予以編碼分類，提升抽題之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進工作效能。</p>	<p>訊系統之開發進度，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作業。</p> <p>四、護理助產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300題。</p> <p>五、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4,144題。</p> <p>六、牙醫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電腦測驗式試題215題。</p> <p>七、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6,158題。</p> <p>八、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746題。</p> <p>九、物理治療師類科完成「解剖學」等6科5,629題格式轉換檢視作業；呼吸治療師類科完成「解剖學」等8科7,258題格式轉換檢視作業。</p> <p>十、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上線，現有獸醫師等類科已建置之題庫電子試題，將分階段轉檔至新系統，其中獸醫師類科「獸醫藥理學」等6子科目5,791題完成轉檔作業。</p> <p>十一、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上線，現有牙醫師等類科已建置之題庫電子試題，已分階段轉檔至新系統，共計完成7,503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強化試題品質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p>	<p>一、配合各項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共計使用題庫申論式試題45科次、測驗式試題624科次及混合試題106科次；抽選申論題804題，測驗題39,929題，另配合考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檢討。</p> <p>二、各題庫科目命題前，均提供委員有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題數等相關資訊供命題、審查參考；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題組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題庫科目適用考試類科、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提供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三、各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其相關疑義成因，彙整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四、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試題新建及</p>	<p>一、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題庫試題抽題工作；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分析，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p> <p>二、擬賡續進行考畢試題之分析研究，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以提升命題技術。</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整編作業，均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相關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整編及選汰試題之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一、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時，延聘教育測驗學者及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講習，並適時配合命題實作練習，以強化命題技術，並以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綜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以提升試題品質。99年共計辦理命題暨口試技術研習會22班次，參與研習委員人數723人。</p> <p>二、題庫試題審查階段，適時邀請命題委員及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專家共同參與試題審查，藉各委員間之互動與交流，達強化命題技術之目的。</p>	<p>將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以為提升試題品質奠定良好基礎。</p>
<p>七、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效</p>	<p>一、完成年度內各項考試之籌備、彌封、評閱試卷、核算成績、放榜及冊報等階段試務資訊處理事宜，並適時提供各試務階段之操作輔導。</p>	<p>賡續辦理試務資訊化作業，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試務作業流程再造，導入試務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以強化試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能。	<p>二、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年度擴充維護，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p> <p>三、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年度維護擴充案第二階段需求驗收作業。</p> <p>四、完成本年度各項考試榜示後資料彙轉統計系統資料倉儲作業，並製作全球網各類統計報表，提供多維度線上統計分析功能，方便應考人快速取得精確的考試統計資訊，提升本部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五、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第三階段驗收作業，並進行與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題庫管理資訊系統之介接功能測試事宜，以利落實「試辦典試人力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實施計畫」。</p> <p>六、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建置案，進行國考帳戶資料庫8項代表性考試試務流程模擬演練驗證、5項考試平行試辦作業及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單軌資訊化作業。</p> <p>七、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 e 化推動專案，完成建置試務 IT 運作平台、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正式取得國家資訊安全認</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p>	<p>證 CNS27001及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p> <p>八、完成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及建檔作業建置案，辦理試務歷史資料回溯建檔與應考人證明文件掃描作業，提供線上影像調閱功能。</p> <p>九、完成造字管理系統建置案，提供 Unicode 與現行 Big5雙字碼使用環境。</p> <p>十、完成「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模擬試題預試」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並配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情境測驗預試」。</p> <p>一、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定期舉行雙週會議檢視工作進度，審查「線上閱卷運作平台規劃報告」、專案管理計畫書事宜，並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作業。</p> <p>二、完成推動委員會2次會議，決定申論式試卷新格式及試辦線上閱卷之考試種類。</p> <p>三、辦理線上閱卷設備建置採購案，並賡續研議掃描、閱卷、憑證、簽章等相關技術。</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賡續辦理線上閱卷系統建置，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p>(三) 全面汰換</p>	<p>一、辦理二維條碼閱讀器30台</p>	<p>賡續辦理電腦設備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本部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試務及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採購案，俾提供閱卷作業需要，提升閱卷效能；配合統計室辦理年度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專長核校；辦理隨身碟請購作業；辦理「工業級電腦設備採購案」，以因應各考試題務組辦理闈場資訊作業需要；辦理光纖儲存設備採購暨建置案，俾存放試務資料檔案，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p> <p>二、賡續維護閱卷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器等，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三、配合無紙化會議，完成辦理筆記型電腦採購配發、部務會議系統開發、擴大建置數位會議室等作業。</p> <p>四、完成本部複合機網路布線及宣導，並簽奉核定，除特定場所外，未來以複合機取代黑白雷射印表機及掃描器為原則。</p> <p>五、完成電腦教室及闈場個人電腦汰換作業，並辦理原設備移撥辦公室續用事宜。</p> <p>六、完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噴墨印表機、集線器、讀卡機、防毒軟體、闈場法律資料庫、闈場九國語文鍵盤、資訊雜誌及書</p>	<p>換及升級，推動Office 2007及資源資產管理機制，提升資訊基礎建設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籍等請採購作業，並導入集中目錄服務(AD)及新版電子郵件系統，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改版驗收作業，並於100年1月3日新舊版平行上線，同年2月10日正式上線；並完成全球資訊網部分設備及防火牆汰換事宜。</p> <p>二、完成本部個資主政單位及成員名單確認、電子檔案加密實務訓練課程、社交工程二階段演練作業及提報演練成果、處理百年蟲問題等，並完成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建置作業，訂定IP配發原則，提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p>	<p>一、賡續推動新版全球資訊網上線及滿意度調查作業，提升網站優質服務。</p> <p>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體系及應變機制」規定，持續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業務。</p> <p>三、依據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要求，持續辦理資訊安全作業防範、操作暨維運等相關業務。</p> <p>四、持續加強社交工程演練並辦理資安訓練課程。</p>
<p>(五) 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p>	<p>一、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驗收作業，並依預定期程上線使用。</p> <p>二、完成行政系統及備份備援設備驗收作業，並進駐多項系統使用，以達減少伺服器數量之節約措施。</p>	<p>一、依據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措施與本部各單位業務需求，賡續規劃及整合本部行政資訊化推動業務，俾提升各項施政效能與行政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完成考選基金帳務系統驗收作業，並配合網路銀行作業，增加轉檔功能。</p> <p>四、完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驗收作業，並增加公文系統客服中心線上提問系統，供同仁即時提問及查詢問題處理現況。</p> <p>五、完成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與典委系統之介接功能開發測試作業，並推動典試委員酬勞劃帳相關事宜。</p>	<p>業效率。</p> <p>二、賡續推動典試委員酬勞、場務組及各項出席費劃帳作業，提升行政效能。</p>
(六) 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	<p>一、99年度電腦訓練暨資訊化業務講習計開辦25種課程，170梯次，2,147人次參訓。</p> <p>二、推動數位學習專案課程，於台北 e 大平台置妥「國家考試特色介紹」等3門數位網路課程並推廣使用；壓製「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博覽會」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2門課程光碟計8,580片，自99年專技消防設備人員等考試開始發放，並辦理使用情形問卷調查。</p>	<p>賡續配合本部業務執行需要，開辦資訊業務講習課程，以輔助本部同仁提升電腦操作與應用技能。</p>
(七) 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發展 Web-base	<p>一、完成新版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及中央監控機制建置，經三次實際考試驗證，撰擬新版機房及試場測試劇本及正式考試之檢核表</p>	<p>一、賡續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應試系統，建立試場認證制。</p>	<p>。</p> <p>二、辦理各試區2梯次試務人力培訓課程，另函請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推薦電腦化測驗場務人力並完成培訓。</p> <p>三、辦理洽借學校系統建置說明會，完成既有試區實地審查作業，核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並完成應試系統改版驗收。</p> <p>四、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研提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及預定作業時程，於全球資訊網公告評選作業計畫，共受理19所學校申請。</p> <p>五、跨單位組成電腦試場審查團隊，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初評作業，評定臺北、臺中、高雄共15所初評合格學校。</p> <p>六、依據初評合格學校名單，赴各校辦理實地審查作業，遴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正修科技大學等複評合格學校為準合格試區。</p> <p>七、辦理5個準合格試區之電腦試場建置，包含電腦應試環境建置及試務人力培訓等。</p>	<p>場認證制度，完成五個準合格試區遴選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 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行網路報名，建置網路報名預先審查機制，辦理電子化政府電子管家便民服務，符合 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p>	<p>一、完成18項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99年網路報名約67萬人次，占報名比例88%。</p> <p>二、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會員資料以 Web Service 平台整合，應考人註冊成為 e 管家會員人數逾15萬人，另提供 e 管家服務通知累計逾500萬筆。</p> <p>三、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99年服務已逾75萬人次，其中超商占58%、郵局占21%、線上信用卡占15%、餘占6%。</p> <p>四、依據網路報名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計畫，辦理99年度分站之資料庫回復營運演練作業，並完成年度2次主、分站主機弱點掃描與木馬檢測作業。</p> <p>五、辦理99年主、分站網路報名系統壓力測試及效能調校作業（含 SQL Server 資料庫及 WebSphere 網頁服務平台）。</p> <p>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 ISMS 四階文件，增訂「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並召開網路報名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第14次會議，落實資安政策。</p> <p>七、依據 ISO 27001正式評核建議，調整風險評鑑等級</p>	<p>一、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三、辦理網路報名系統擴充服務之專案管理事宜，已完成專案啟動、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等項目，持續進行系統設計事宜。</p> <p>四、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研擬「報名無紙化試辦計畫(草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提升題庫系統效能並導入IMS QTI國際標準規範，建置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重新進行風險評鑑作業，修訂四階管理文件，召開網路報名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第15次會議，使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等更臻完善。</p> <p>八、辦理 ISO 27001第一次後續審查作業，並依據審查結果，辦理後續審查建議事項之矯正措施。</p> <p>九、完成「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第二次後續擴充服務案」專案啟動，依據專案管理計畫書管制專案進度，辦理戶役政系統介接、學歷交換平台建構及線上審查功能建置等之需求訪談與技術研析事宜。</p> <p>十、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成立「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推動小組」，共召開8次會議，預定自100年6月起擇3項考試試辦網路報名無紙化，並研議其收、補、退件之作法。</p> <p>一、辦理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第三階段作業，完成系統驗證、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p> <p>二、邀請國內學者，到部演講「QTI 實作之經驗分享」及「QTI 自動題型轉換之經驗分享」。</p> <p>三、研擬「國家考試命題輔助</p>	<p>一、辦理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推動及正式上線作業，並辦理第3階段教育訓練課程。</p> <p>二、研議國家考試題庫系統未來發展策略。</p> <p>三、辦理「題庫整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研究發展</p> <p>(一) 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p>	<p>機制與衍生試題」委託研究案。</p> <p>四、辦理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保固期間作業，完成系統展示、維運及驗證。</p> <p>五、辦理典委系統之委員資料同步介接及 SSL VPN 登入功能等測試作業，設定線上命題伺服器憑證供典委系統委員資料同步使用。</p> <p>六、支援99年4次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2次專技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之電腦抽題作業，定期同步典委資料與更新考畢試題內容。</p> <p>七、辦理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擴充案有關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之公開採購作業。</p> <p>八、辦理99年題庫系統資訊設備維運服務案，俾順利推動國家考試題庫資訊化作業。</p> <p>一、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科目原配合本部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96、97年邀請學者專家擬定命題大綱並審查竣事，嗣依鈞院訂定(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p>	<p>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案」(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公開招標事宜。</p> <p>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重新檢視原訂命題大綱科目內容之妥適性，並就新增科目，邀集學者、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等，召開命題大綱研商會議。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大綱業於99年6月7日公告。另99年4月23日本部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辦「民國100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暨預試成果研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作為本部未來執行法律人考選法制及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為研擬改進警察特考開放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報考衍生之問題，及警察特考、基層警察特考適用不同考試規則引發之爭議，本部除積極籌組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以通盤檢討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外，並擬具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規劃警察人員實施雙軌考試制度，經98年6月4日鈞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本部經據前揭鈞院會議決議，召開6次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及相關會議，研商警察特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般警察特考（原基層警察特考）考試方式等相關事宜。二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99年7月13日報請鈞院審議，經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99年9月9日鈞院第11屆第102次會議通過，二項考試規則於同年月21日修正發布。</p> <p>三、依99年3月4日鈞院第11屆第75次會議附帶決議，審慎研議檢討公務人員應考資格合理化改進方向案，經召開多次部內外會議，擬具方案提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意見。會後經再慎酌，擬具近、中、長程三階段改進方案，將逐步推動。</p> <p>四、研擬國家考試應試日程策略管理近程實施計畫、短程實施計畫，提出國家考試日程及公務人員考試程序、應試科目等制度面改進意見，並於99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初步結論，將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五、99年3月4日鈞院第11屆75次會議附帶決議：請部賡續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究宜朝整合或細分方向發展，並研擬增設考試類科之原則以資遵</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循。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原則草案，彙整本部各相關單位意見，100年1月24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竣事，將報請鈞院審議。</p> <p>六、配合鈞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參與相關會議、提供資料並撰擬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通盤檢視考選業務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關係、近十年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等，將賡續在人權保障之基本前提下，隨時檢討配合調整各種考選行政作為，並彙整有關資訊，提供各相關機關決策參考。</p> <p>七、配合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研議考訓結合方案，經提99年12月2日鈞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將配合所列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八、配合鈞院審議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就涉及考選業務部分，提供建議修正條文，均經鈞院同意採納。法官</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法草案於99年9月21日由司法院、行政院、鈞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完成初審，其中涉及考選業務條文多依考試院版通過，維護考試權之完整性，並兼顧機關彈性用人需求。</p> <p>九、因應我國加入 APEC 建築師計畫，及建築師實務養成之重要性，99年4月8日重新啟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下設考試制度規劃、實務養成規劃2分組，討論建築師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之改進方向，初步共識擬規劃建制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學歷及實務養成之認定標準，以符應建築師之執業需求。</p> <p>十、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99年6月30日召開第3次會議，除提報護理師、護士考試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審查分析結果外，並討論護理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之可行性，決議請臺灣護理學會研提研究計畫，該學會並於99年11月3日研提研究計畫書大綱到部，將提第4次會議討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p> <p>十一、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事宜，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執業人數超過100人且其公會組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9科別，分7小組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本改進推動委員會業召開3次委員會議，並召開各個分組計40餘次會議，就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及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並利與國際接軌。將賡續討論各該技師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內涵。</p> <p>十二、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4點規定，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就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進行審議。99年計召開8次會議，審議41件申請案件。</p> <p>十三、賡續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事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99年7月9日召開第2次會議，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是否限制於原分發占缺機關服務一定年限始得轉調他機關服務進行檢討，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規定，仍維持現制；至於未來是否要限制於原分發占缺機關服務一定年限始得轉調他機關，應先從法制面研議其可行性，並於實務面蒐集相關資料研擬配套措施後再行檢討，以兼顧用人機關需求及現行法令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比例。至未來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項改進事宜，將由本部承辦考試單位於每年辦理考試竣事後適時召開會議檢討改進。</p> <p>十四、為改進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邀集產官學界於99年6月18日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針對社會工作師考試核心職能、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訓練用人等六大領域議題進行研議改進，99年7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下設教考組、訓用組2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組，分別召開3次教考組、3次訓用組分組會議。</p> <p>十五、為改進心理師教考訓用制度，邀集產官學界於99年6月25日成立心理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其下分設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2工作分組，分別檢討改進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是否委託辦理考試等議題，99年7月5日召開第1次會議，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研修心理師法之修法方向，賡續推動辦理心理師考試改進事宜。</p> <p>十六、為因應航海人員之特殊執業需求，改進教考訓用制度，99年2月9日召開籌備會議，成立航海人員考試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小組，決議本銜接工作小組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院長志清擔任召集人，經召開3次銜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及一、二等管輪考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改由交通部辦理，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舊案於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101、102、103年）由本部賡續辦理。並依會議決議於11月12日報請鈞院作政策決定，經提99年11月25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院第11屆第113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經100年1月11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鑒於本案尚未取得一致共識，請本部與交通部協調獲致共識後，再行報院審議。本部100年1月28日再次邀集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公會研商，業獲致共識，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全部改由交通部統一辦理，全案將重新報請鈞院審議，配合審議結果再次報院審議考試規則修正案。</p> <p>十七、針對91年中醫師特考應考人，因中醫內科學及中醫診斷學未達規定之及格標準而未獲錄取，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有關及格標準之成績設限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並致其工作權受侵害，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案。鑒於本案系爭相關考試法規影響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甚鉅，爰積極蒐集彙整相關法理爭點論理，擬具意見說明及提供系爭法規立法資料，於99年10月4日函送司法院供大法官審議本案時參考，以維護考試權及考選法制之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定性。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11月19日作成釋字第682號解釋，認為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有關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50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18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意旨無違在案。</p> <p>十八、研究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外語口試方式等，以提升從業人員之執業水準。經於99年3月29日及10月28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職業團體等召開二次專案會議，並於12月2日提報鈞院第11屆考試委員第41次座談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俾供研議是否將應考資格提升為高考等級、應試科目如何修正以及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併採外語測驗機構檢定認證之可行性。</p> <p>十九、研究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p>	<p>已列入本部100年度立法計畫賡續執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核</p>	<p>命題大綱等，以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企業自102年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政策。經於99年11月2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職業團體等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其中命題大綱預定於100年3月修正公布，自101年起實施；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部分則配合辦理考試規則修訂事宜。</p> <p>二十、持續改進醫師考試制度，經參酌全國醫學校院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評量之情形，本部99年10月成立 OSCE 專案小組，經11月16日、12月30日二次會議，會中研究規劃101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12月9日並就100年全國 OSCE 聯考經費問題進行研議。</p> <p>為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本部將推動並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列入中程（98年至101年）施政計畫。99年委託李校長大偉完成「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究計畫案，並研訂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100年1</p>	<p>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預定101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開始實施，未來並視實施成效，規劃研議將 OSCE 由應考資格改列為應試科目之可行性。</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三)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擴大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增進選才效能。</p>	<p>月17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研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組織及工作進度事宜竣事。將成立推動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p> <p>一、定於民國100年實施之警察人員新制考試，一般警察特考除筆試外，將實施體能測驗，以篩選具訓練基礎人員。另將依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建立公務人員各該類科職能指標，並據以檢討其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俾提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p> <p>二、考選部自96年開始擴大辦理，將牙醫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等6類科考試納入辦理，100年7月將物理治療師考試納入，規劃101年7月再擴大將藥師考試納入，俾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同時辦理應試系統輕盈化與試場認證機制，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p>	
<p>(四) 辦理榜首群英座談</p>	<p>一、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願景，擬定99年度考選制度</p>	<p>擇定重要考選議題，賡續辦理100年度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會、考選制度研討會、參與國家考試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縱貫性研究。</p> <p>(五)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p>	<p>研討會實施計畫，並擇定「國家考試e化策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等四項議題進行研討，並分別於99年5月28日、9月1日、10月22日、12月22日陸續辦理四系列十場次研討會竣事，透過產、官、學各界熱烈參與及廣泛討論，獲致多項改進建言，將供作研擬考選制度及法規之參採。</p> <p>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進行「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研究—教考訓用之傳承與創新」委託研究。</p> <p>三、配合鈞院80周年慶活動，於99年1月20日辦理「『專業舵手，技冠群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榜首群英座談會」，並於99年1月15日、1月29日、2月5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辦理「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p> <p>一、為提升我國專業人才執業競爭力並利與國際接軌，</p>	<p>選制度研討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選制度。</p>	<p>分別派員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APEC 工程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獲致具體績效；並積極參與推動與其他經濟體專業證照相互認許機制，派員參加「兩岸三地 APEC 建築師共同市場之可行性初步研究專案會議」外，並於99年10月9日至12日由董政務次長保城代表本部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第四次會議」。</p> <p>二、因應牙體技術師法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蒐集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等國牙體技術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p>三、為利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改革，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等建築師、技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p>	<p>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委外研究案。</p> <p>二、辦理「藥師教考訓用改進之研究」委外研究案，研究期程自99年9月至100年9月。</p>	<p>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並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p>
<p>(七) 加強宣導國家考試，吸引優秀人才應考。</p>	<p>一、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編製國家考試宣導資料，辦理本部國家考試宣導赴各校及文化局宣導幕僚作業，完成所有來函邀請之大學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計120場次（較去年增加2場次）國家考試宣導工作，成效良好。</p> <p>二、為協助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配合各大學院校於舉辦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時，派員前往宣導，以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99年度計參加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等94場就業博覽會（其中派員參加者76場、依本部不予派員篩選機制以寄送資料者18場），宣導成效良好，亦有效節省公帑。</p> <p>三、另分別於99年9月29日及10月4日行文各大專校院及各公立圖書館，建議渠等將本部全球資訊網以超連結方式加掛於其全球網首頁或納入重要連結選單</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俾利應考人能從多元管道迅速獲知國家考試相關訊息。	

附表二

考試院100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賡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精進考選制度並提升本部人員涉外能力。</p> <p>(二) 結合產官學界，推動專技證照國際化。</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二、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升典試及試務工作品質、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促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健全發展、活化人力資源，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建構周延完善典試制度。</p> <p>(二) 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善用考試資源。</p> <p>(三) 賡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各項性別、應考年齡上限等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提升專技人員之專業涵養與競爭力。</p> <p>(五) 發展職能指標，配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p> <p>(六) 推動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三、精進考選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一) 賡續建置優質題庫</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規劃與發展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調整題庫規模；強化試題品管過程，結合外部資源，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維護優質多元e化題庫，</p>

	<p>提升試題品質。</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配合考試類科科目之性質，組設題庫(常設)小組，常年增補、更新試題。</p> <p>(二) 參酌考試類科科目性質，以多元化題庫來源管道，擇定建置效能較高之測驗式試題科目，積極建置題庫，並配合考試結果，適時檢視、維護、更新題庫試題。</p> <p>(三) 建置及維護 e 化題庫，增進題庫使用效能配合時代發展需要及電腦化測驗需求，擇定 e 化科目，辦理題庫 e 化作業。</p> <p>三、完成期程：100年12月。</p>
<p>(二) 賡續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透過多元考試方式，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二、實施策略：研究靈活的考試方式，配合實際需要，推動多元測驗，包含口試、心理測驗、實地測驗等方式。</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三) 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擴大推動實施電腦化測驗，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100年7月再擴大將物理治療師改採電腦化測驗。</p> <p>(二) 辦理應試系統輕盈化與試場認證機制。</p> <p>(三) 持續擴增電腦試場。</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四) 賡續推動 OSCE 適用醫事人員考試範圍</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促進醫事人員教、考、訓、用之銜接</p> <p>二、實施策略：配合101年本部將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第</p>

<p>(五) 精進申論式試題評閱方式</p>	<p>二試應考資格，賡續研議護理師、牙醫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之 OSCE 部分，比照醫師 OSCE 認證方式列入應考資格，</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有效縮短專業科目申論式試卷評分差距，俾使評分標準更臻客觀公平提升閱卷效能。</p> <p>二、實施策略：</p> <p>(一)擇定試題需由 3 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之專業科目，賡續推動公評與試閱機制。</p> <p>(二)重新檢討試卷評閱流程。</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六) 強化命題技術與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強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及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鑑別力。</p> <p>二、實施策略：</p> <p>(一)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強化命題委員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效度。</p> <p>(二)提供命題參考資料及研究評量方法。</p> <p>(三)積極研究精進試題品質之方法，賡續進行常態分析更新題庫試題。</p> <p>(四)善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供命、審題委員各應試科目考畢試題回饋資料。</p> <p>(五)選擇99年度部分國家考試類科，辦理測驗（申論）試題使用效果分析，提供100年度臨時命題之用，俾以改進命題信、效度。</p> <p>三、完成期程：100年12月。</p>
<p>四、精進資訊作業，推行無紙化措施</p> <p>(一) 加速推動網路報</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簡證便民，節能減</p>

<p>名無紙化作業</p>	<p>碳。</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100年起除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外，一律採全面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p> <p>(二) 規劃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驗基本資料，並建置學歷交換平台，委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助查驗學歷。</p> <p>(三) 未來考選部將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考試時則以雙身分證件及逐節簽名取代查驗應考人照片，是以應考人報名時就不必郵寄報名書表，俾達網路報名無紙化政策目標。</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二) 推動應考人透過網路線上申請試題疑義</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落實試務工作全程無紙化作業。</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研議擇定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開始辦理。</p> <p>(二) 承辦單位可於試務整合系統彙整試題疑義及釋復意見，辦理後續試題疑義及答案更正。</p> <p>(三) 於試題疑義更正內容後，回饋至網路報名系統，再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上網查詢相關訊息。</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三) 試辦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作業</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精進試卷評閱方式。</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擇定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辦。</p> <p>(二) 依現行評閱方式進行閱卷後，俟考試放榜訴願期結束時，再將試卷進行裁</p>

<p>(四)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成績分列題分</p> <p>五、提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p> <p>(一) 主動洽請各縣市旅館業者，提供應考人住宿優惠</p> <p>(二) 協調縣市政府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交通服務</p>	<p>切、掃描、評閱等後續線上閱卷試辦作業，並視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情形</p> <p>(三)視實施情形檢討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保障應考人權利及減少複查成績申請案。</p> <p>二、實施策略：</p> <p>(一)自99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開始，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成績分列題分。</p> <p>(二)視實施情形檢討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減少應考人無法就近應試之不便，提升服務效能。</p> <p>二、實施策略：</p> <p>(一)主動洽請各縣市旅館業者及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等具官方性質之旅館，提供應考人住宿優惠。</p> <p>(二)相關住宿優惠資訊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區查詢及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項下，並於網路報名系統提供超連結，提供應考人查詢使用。</p> <p>(三)本案將適時檢視實施成效。</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交通服務。</p> <p>二、實施策略：</p> <p>(一)本部與臺北以外考區所屬縣市政府協</p>
---	--

<p>(三) 落實試務資訊公開</p>	<p>調，選擇試區應以交通便捷(如捷運、火車及公車站附近)為主要考量。</p> <p>(二)請各縣市政府於考試舉行期間在交通尖峰及應考人上下場時間，於車站及試區間密集增加公車對開班次，以解決應考人交通問題。</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及時提供應考人知悉各項考試資訊，增進應考人對考試試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p> <p>二、實施策略：</p> <p>(一)主動發布相關新聞訊息並提供 FAQ、意見信箱供應考人查詢及意見交流。</p> <p>(二)在維護考試公平及機密性之前提下，提供各項考試應考人成績分布統計。</p> <p>(三)網路報名系統增加供應考人查詢體格檢查等收件狀態，並逐步擴充試務資訊公開範圍。</p> <p>(四)建置應考資格檢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適合報考之考試及類科。</p> <p>(五)提升統計 e 化服務效能，提供民眾網路查詢各項統計資料</p> <p>(六)提升公共服務中心及線上意見交流之詢答服務品質。</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四) 加強國家考試宣導</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供各種考試資訊，使應考人獲得正確、即時之考試訊息。</p> <p>二、實施策略：</p> <p>(一)與學校及縣、市政府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考試宣導。</p> <p>(二)參加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就業博覽會。</p> <p>(三)發展數位學習課程。</p> <p>(四)函請各大專院校及各公立圖書館將本部首頁列為相關連結。</p> <p>(五)發行考選通訊月刊、考選論壇季刊。</p>

<p>(五) 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p>	<p>(六)分年舉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座談會，邀請金榜題名人經驗分享，冀達到傳賢之效果。</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體察各界對考選業務之觀感與需求，做為各項試務革新之參據。</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舉辦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二) 賡續辦理各項專技人員改進推動小組事宜，廣徵學者專家建議。</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	--

附表三 考選部99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編號	考 試 名 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 格)人數	到考率%	錄取(及 格)率%
	總 計	749,054	533,646	58,163	71.24	10.90
1	99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高)	15,863	13,911	2,740	87.69	19.70
	、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普)	5,458	4,863	499	89.10	10.26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4,080	2,924	333	71.67	11.39
2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1,367	1,109	184	81.13	16.59
3	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9,149	68,443	580	76.77	0.85
4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67	135	20	80.84	14.81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9,747	7,454	672	76.47	9.02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6,620	9,102	219	54.77	2.41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1,465	666	69	45.46	10.36
	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419	170	10	40.57	5.88
	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7	6	4	35.29	66.67
5	99年專技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55,413	47,097	17,355	84.99	36.85
6	99年第一次專技特考航海人員考試(高)	393	366	112	93.13	30.60
	99年第一次專技特考航海人員考試(普)	115	98	19	85.22	19.39
7	99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6,355	4,780	272	75.22	5.69
8	99年專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高)	663	305	3	46.00	0.98
	99年專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	2,282	1,404	132	61.52	9.40
	99年專技普考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8,682	4,646	592	53.51	12.74
	99年專技特考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2,735	2,177	275	79.60	12.63
9	99年第二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高)	440	394	117	89.55	29.70
	99年第二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普)	142	116	23	81.69	19.83
10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21,039	15,277	1,274	72.61	8.34
	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69,637	48,686	1,142	69.91	2.35
11	99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	3,364	3,019	1,440	89.74	47.70
12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62,089	40,635	2,065	65.45	5.08
	暨普通考試	70,014	48,548	1,291	69.34	2.66
13	99年第二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高)	30,867	28,482	10,410	92.27	36.55
	(普)	13,569	12,660	5,753	93.30	45.44
	99年專技高考法醫師、聽力師考試	118	110	84	93.22	76.36
14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43,944	30,806	833	70.10	2.70
15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7,141	12,755	1,130	74.41	8.86
	99年第二次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	8,679	2,993	626	34.49	20.92
16	99年第三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高)	450	395	95	87.78	24.05
	99年第三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普)	78	66	15	84.62	22.73
17	99年公務人員特考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1,168	713	33	61.04	4.63
	99年公務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445	233	11	52.36	4.72
	99年公務人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4,246	2,736	81	64.44	2.96
	99年公務人員特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2,519	1,633	43	64.83	2.63
18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4,507	2,234	80	49.57	3.58
19	99年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	5,867	3,605	136	61.45	3.77
20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1,029	971	367	94.36	37.80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特考)	1,519	1,471	675	96.84	45.89

21	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4,747	3,734	1,233	78.66	33.02
	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4,305	3,825	455	88.85	11.90
22	99年第四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高)	479	421	147	87.89	34.92
	99年第四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普)	128	114	26	89.06	22.81
23	99年專技高考建築師、技師考試	13,137	7,242	680	55.13	9.39
	99年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24,060	13,955	1,522	58.00	10.91
24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18,337	76,161	2,286	64.36	3.00

備註：上表及格人數不包含：

99第一次牙醫師(一)及格人數	302
99第一次醫師(一)及格人數	471
99第二次牙醫師(一)及格人數	212
99第二次醫師(一)及格人數	1202